

苗栗縣三義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二條之一、第二條之二修正總說明

為修正及定義苗栗縣三義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之「本鄉籍」及「本縣其他鄉（鎮、市）籍」收費標準，爰擬具苗栗縣三義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之一、第二條之二修正條文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放寬本鄉籍收費標準第二款為「申請時曾設籍本鄉連續滿十年者。」（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一）
- 二、定義本縣其他鄉（鎮、市）籍標準為「出生或死亡時設籍本縣其他鄉（鎮、市）。」或「申請時曾設籍本縣其他鄉（鎮、市）連續滿十年者。」（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二）